

海天出版社



卷之散林

上卷

把生命溶入笔墨之中

唐成 编著



谭艺书系·林散之卷上

唐成 编著

海天出版社

把「生」命「溶」入「笔」墨「之中」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把生命溶入笔墨之中/唐成编著.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1. 1

(谭艺书系·林散之卷)

ISBN 7-80654-310-4

I. 把… II. 唐… III. 艺术评论—中国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8966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htph.com>

丛书策划: 于志斌 责任编辑: 于志斌

封面设计: 张幼农 责任技编: 卢志贵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650×970 1/16 印张: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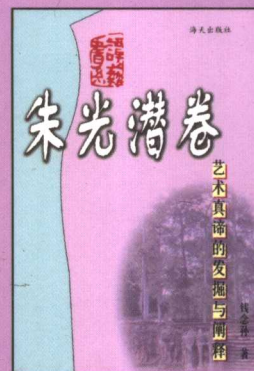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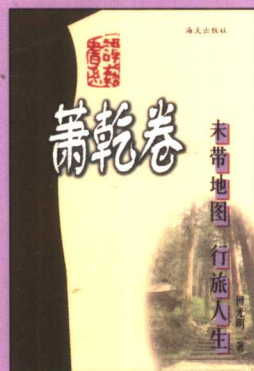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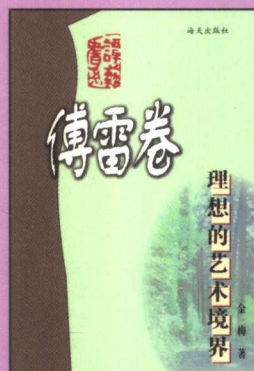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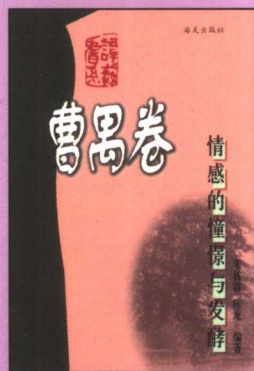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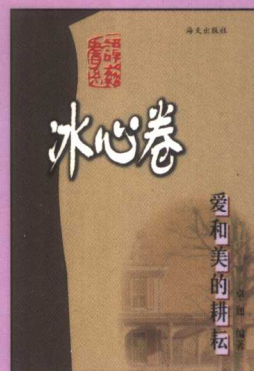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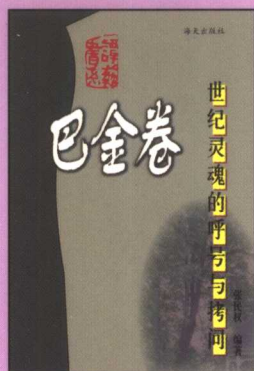
ISBN: 7-80654-310-4

定价: 80.00 元 (上、下)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图书馆配专供)



前 言

放眼当代中国艺坛，能够将诗书画三门艺术熔于一炉，并“烧造”出锦韵华章的人，十分罕有。林散之集诗人、书法家、画家于一身，是担得起诗、书、画“三绝”之誉的艺术大师，并为世所公认。

林散之先生写了一辈子的诗歌。70年代，他的门人编辑了一部《江上诗存》，收散翁的诗作两千余首。启功教授看了“诗存”之后，认为散翁的诗，“于国之敌，民之贼，当诛者诛，当伐者伐，正气英华贯穿于篇什之中，则又诚斋（即杨万里——引者注）之所不具，抑且有所不能者也。”散翁的朋友，著名书法家、篆刻家葛介屏先生，读罢“诗存”，题诗赞誉：“文章奇奥熔千古，诗句清新轶后先”，“生花岂入江郎梦，妙笔真酣王氏眠”。然而，更早的时候，素有“江南诗人”之称的高二适先生，在初读了散翁诗作后，就赞称散翁诗为“诗坛一绝”，后来又对友人称，“（林老）诗功之深，非胸中有万卷书，不能随手挥洒自如也。”知音之的评，已是60年代初期的韵事了，高、林两人亦以诗歌往还酬唱而订交。

书画本同源，艺理亦仿佛。前贤有此卓见，散翁在其艺术

实践中深有同感。散翁诗中有“书画原本是一家，画人画马总枵权”之句。在散翁的艺术创作上，书法、绘画相得益彰，互为补益，共同进步。识者常常倾倒于他用草意入画的风神中。散翁集数十年的功力，终于开创出书法史上草书的新境。人们称林散之是当代草圣；又因为他的草书有自家面目，所以称其草书为“林草”、“散草”。至今，人们还能津津乐道发生在 70 年代初中国书坛的一件大事：

那是一个文化蒙难、斯文扫地的岁月。一个颇得汉文化熏染的东瀛小国，视书法为全民之艺术，以为中国书法已经断绝。中国有无书法？当代有无精品？这成为当时有识者一桩焦心熬肠之事。1973 年，《人民中国》第 1 期以《中国现代书法》日文版特辑形式，刊登了一批中国书家的书法作品，散翁的草书排在了首页。这是对日本人的回答。不久，一个日本书道家代表团访问中国，到南京后指名要见林散之。会晤时，林散之现场以精湛的创作技艺，震服了日本书道家。日本国内开始有了把林散之当作草圣张旭的传人之说。日本现代碑学大师青山衫雨叹服于散翁的书法艺术，当散翁面称：“草圣遗法在此翁。”有论者认为，散翁的草书，行笔如高山流水倾泻而下，整行字连绵盘旋，奇险丛生，参差有致，通篇看来，蝉联起伏，顾盼生姿，润枯相济，落纸云烟；且字与字之间穿插争让，极尽自然之态，给人以流动的美感。晚年日臻化境，字体苍古奇逸，率真烂漫，画意诗情萦绕笔端，既有怀素的雄健飞动，又有大王的流便逸美，而那独特的结体和简笔，更是典型的林氏风貌。

其实，知徒莫如师。散翁的恩师黄宾虹曾经对刘海粟说：“侍吾画学者林散之也。”著名学者朱剑芒先生是黄宾虹的好友，他曾听得有人问黄宾虹说：“您老的弟子遍海内，谁造詣

最深、将来成就最大、能继承您的衣钵？”宾虹大师回道：“安徽和县乌江乡下有个教书的林散之，他有可能。”

是的，黄宾虹师的预见（或期望）得到实现。林散之以其诗书画三绝之实，构成了当代中国艺苑一道风光旖旎的景色。

散翁是安徽和县乌江人氏，出生于1898年。他初名以沃，不久改名以霖，字霖。“林以霖”这个名字，从他接受蒙学始，一直用到他从张栗庵学习为止。散翁幼童时，还有一个“五呆子”的绰号。那是因为他幼时有些耳闭，反应迟钝，人以为呆；又因他在叔伯兄弟中排行第五，故称。当地故老相传：林以霖自幼喜欢画画，五六岁时跟塾师读书，比较刻苦，读书常至深夜。那时所学无非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龙文鞭影》之类的蒙学读物。以霖还十分喜欢学写对子。渐渐地他开始读四书五经、《古文观止》、《东莱博议》、《史记》、《秋水轩尺牍》，以及唐诗、宋词，等等。

林以霖14岁时，父亲因病不治，撒手人寰。他和母亲及两个幼妹的家庭生活开始不顺畅起来。林家在当地是一个大户人家。林以霖的大伯父在山西担任建威将军，驻大同，镇守雁门三关。他俸禄优厚，蓄资甚饶；在乌江镇东的江家坂村建有近五十间房的宅园，打算日后解甲归田，在这里安享晚年。但是，他尚未归乡就被仇家刺杀于任上。二伯父与林以霖的父亲是孪生兄弟，性格暴戾。林氏大家族便是在二伯父的管理下。

林以霖16岁时，经人介绍去南京一家画店当学徒，一边谋生，一边学习工笔人物画。这样过了两年，终因一次身染疮毒，终日脓血流淌不止，和长时间里对母亲的思念，林以霖辞

别了店主，返回故里乌江。

回到故乡的林以霖，先后从和县举人范培开、含山进士张栗庵学习。范培开是林散之的书法启蒙老师，张栗庵则更多地传授给林散之古诗文词方面的学问；这个学习过程一直持续到1929年。

林以霖曾经痴迷于元代大画家黄大痴（即黄公望），给自己取名“林三痴”。拜师于张栗庵后，张师嫌“三痴”之名浅露而不雅，遂根据“林”姓本义，以《庄子·山木篇》中“此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之语，为林以霖更名为“散之”。

1917年秋后，林氏母子经过几次商议，决意从林氏大家族中分居出来，自立门户。他们在亲友们的帮助下，终于成功，从此摆脱了寡母孤儿在大家庭中的屈辱地位。三年后，林散之的书房“散木山房”落成。山房是三间茅舍，依山面水，坐北朝南，四周广植杂树、果木。书房的命名具有“身世不材同散木”的内涵，颇能见出主人自谦、自勉的襟怀（林散之《散木草堂记》已收入本书，可以参阅）。由于山房位于猴山上，可以俯视银波荡漾、飘拂如练的楚江，林散之又将书房名为“江上草堂”。林散之乐在其中，每日闻鸡起舞，研读经史，纵情翰墨；在六年的塾师生涯中，于草堂内为家乡子弟授课。

在林散之的艺术生涯中，张栗庵先生无疑是对他产生过重要影响和起着关键作用的人。1927年，林散之在临写沈周的《洞庭秋色》长卷过程中，积劳成疾，险些丧命。其间，林散之作《绝命词》。家人请精通医术的张栗庵为他治病。张闻讯，连夜从含山赶往乌江，在和泪读了《绝命词》后，精心为散之按脉诊断，依症开方，赢得了时间，救回了林散之一命。1929年间，张栗庵又专程从含山去乌江，告诫林散之说：“学者三

十外，诗文书艺皆宜明其途径……你应拜名师，以求深造。”张栗庵向林散之介绍了黄宾虹，并为他写了一通引荐信。林散之晚年经常对子女们说：“我见到张先生才知道做学问的道理。张先生不仅教我写诗文的法度，我后来从师黄宾虹，也得力于张先生的引荐；并且在我三十岁时生的那场大病，危在旦夕，也多亏张先生一副药救了我的命。”

1929年，林散之结束塾师生计，离家赴沪，向黄宾虹求学。在黄宾虹允其列入门弟子后，林散之在黄师住处对面租了一个亭子间，在这里度过了三年极为清贫的学艺生涯。1934年，林散之遵照宾师“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师法自然的教导，挟一册一囊，遨游名山大川。林散之将随行随记之文，投于报章上发表。这些纪游之文，80年代被有心人费心收辑起来，编为一册，计五万余字。散翁见了欣然题名为《漫游小记》。从中可知，林散之此次壮游“一万六千余里。得画稿八百余幅，诗一百六十余首”。自此，林散之胸罗子史，目寓山川，艺术人生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境界。

壮游之后的林散之依然回归故里，过着与当地诗坛耆宿、书界名流以文会友的生活。他的诗书画虽已名噪乡里，但他不求闻达，淡泊自甘，唯以笔墨自适。在林散之的大量诗作中，也能看出此一时期他忧感山河破碎、民生疾苦的悲情。尤其是，林散之困身于沦陷区，诗中常表达了对日本侵略军的仇视和对江南人民苦难处境的深切同情。林散之所作《都中三首》对日本侵略军进行的“南京大屠杀”所造成的惨景，作了充分揭露：“烧痕余劫火”、“血肉认模糊”、“玄武多新垒”……诗中也寄寓了报国无门、壮志难酬的情志。至今，在安徽还流传着林散之拒绝给日本侵略军高级将领写绘字画的故事。人们对林散之在日军以武力相威吓（先是抓走了他的妻室儿女，后又

砍伐了江上草堂周围的植物)下,不为暴力所屈服的铮铮铁骨,充满钦敬之情。1946年春,国民党安徽省主席李品仙先后三次派人接林散之到合肥,前两次林散之都托词未去,第三次因为一时没找到不去的借口,只得“从命”而去。在合肥期间,林散之婉拒了李品仙对自己的委任。为了出困,林散之以抽鸦片、生病等招数,使李品仙相信他“不堪重用”,从而脱出困境。林散之回到乌江后,立写《清贫》一诗,极抒“居贫自上流”之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林散之历任安徽省人民代表、江浦县人大常委、江浦县副县长、南京市政协副主席、南京书画学院院长、国家一级美术师、江苏省书法家协会主席和名誉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文联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等职。

1962年,江苏省国画院聘请林散之担任画师,专门从事书法、绘画创作。散翁从江浦县移居南京,与国画大师钱松喆同居一楼。为了改变体弱多病的状况,以更好地攀登艺术高峰,散翁怀着“七十春秋气尚横”的豪情,拜当地名师学习太极拳,硬是通过打太极拳将多年难愈的胃病治好了。此后,散翁坚持练太极拳到八十多岁,风雨无阻,寒暑不辍。

1966年,在文化大革命的恶潮中,散翁遭到了红卫兵的围攻、批斗,后被遣送回乡。8月间,与散翁“鳞鳞比目鹣鹣鸟,形形相依数十年”(散翁诗句)的老伴因惊扰致疾,遽尔仙逝了。最令散翁感到遗恨的是,老伴生前曾与他有同赴扬州的女儿家小住之约,竟未成行!那段时间,成为散翁感情生活中极为惨痛的经历。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他经常一个人默默地坐在窗前,追忆往事;亦写下了许多和泪泣血的悼妻诗,无不充满着人间的至爱亲情!1966年9月,散翁被二女儿接到扬州,

开始了他长达七年之久的避难生活。此间，散翁忽而在扬，忽而到宁，有时也闪回故里。在扬州的时候，散翁有感于当地对史可法的批判，曾愤然独行至梅花岭史公祠凭吊一番，并写下“历史断时代，斯人成罪孽。可怜忠国心，谁肯颂遗烈”（《有谒》）的诗作，极抒愤慨之情。

1970年，散翁七十有三，正值所谓“关坎”。一天，散翁在故乡乌江镇上浴室洗澡，不幸跌入汤锅，顿时昏迷不醒。抢救过来后，散翁右手小指、无名指扭曲，与掌部连在一起，无法伸展。为了恢复右手右臂的机能，散翁以惊人的毅力，刻苦锻炼右手功夫，终于使右手剩下的三指恢复了执笔功能。有一天，散翁以三个指头执笔，竟出人意料地画了一幅山水，并在画上题写了“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诗句。能够继续丹青事业，散翁欣喜万分，不仅以自号“林三指”纪念此事，还刻了一方“瑶池归来”的闲章，加盖在当时的作品上。应徐州市之请，散翁书写了李白《夜泊牛渚怀古》巨幅，徐州当地鸠工刻石立碑于云龙山碑廊中，与古代书法大家的碑碣并列。这幅作品盖的就是“瑶池归来”章。林散之对徐州来人解释这方章的来历，说是从他的《汤锅之祸》诗化出来的。该诗写在残手渐好之后，诗云：“劫后归来身半残，秋风黄叶共阑珊；可怜王母多情甚，接入瑶池又送还。”有论者认为，散翁以三指作书比先前更加圆劲飞动、苍古老辣，且姿态奇肆而矫健多变。

的确，在进入了70年代以后，散翁在攀登艺术高峰的过程中，精品迭出，令世人倾倒，为方家津津乐道。下面缕述散翁若干作品，以窥一斑。

散翁75岁时书写的《智果论书》楷书长卷，具有以行、隶入楷的笔趣，使人恍见累世隔代山林高僧的遗墨。长卷清古

奇逸、老辣纷披，令人把玩不已。

散翁发表于1973年《人民中国·中国现代书法》（日文版）特辑上的草书作品，写的是毛泽东的词作《东方欲晓》。刊出后，在国内得到了郭沫若、赵朴初、启功等巨擘的赞赏，在日本、东南亚也引起了震动。有人认为，林散之是继王羲之、张旭、王觉斯之后的又一座草书高峰，是中国的“当代草圣”。一时间，国内外涌动起林散之字画热潮。

1975年，散翁应江苏美术馆之请，写了《卜算子》、《咏梅》两幅诗词草书。这两幅放在橱窗内的作品竟被人窃去，散翁又以小楷写了《遗失声明》和七首绝句，希望窃者归还作品。但是，《遗失声明》等又被人窃去。《卜算子》、《咏梅》及《遗失声明》等，亦堪称书法珍品。

1978年，散翁游览江浦县石塔寺时，有感于一株宋代种植的银杏树遭雷击后，经过一段时间又郁郁葱葱、一派生机，绘制了《枯木逢春图》一幅，并题诗于上；画面空不布景，在枝繁叶茂、拔地撑天的老树下，坐着一位手扶竹杖、身边放着一堆书籍的戴笠老人。这幅画高简幽疏，苍古雅逸；设色仅用花青、淡赭，笔意空灵，墨气明润，是画中珍品。散翁将它挂在室内，来访者见了无不激赏之。散翁81岁时，还有一幅得意之作，那是楷书“锲而不舍，可镂金石”，幅面上高低错落，短节方棱，逆锋顿挫，墨酣笔劲，深饶金石味。散翁在82岁时，为安徽芜湖一位书画收藏者补绘了一帧自己作于1960年的山水画。这是一幅未完之作，散翁补画完并题诗附注。见者认为，此画以狂草笔意入画，奔放空灵、峭拔清劲，字与画也相得益彰。

1983年6月间，林散之在参加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中，与众老在六尺的宣纸上合作了一幅《松竹图》。创作该画时，

刘海粟老首先画了一株高大挺拔、老干横伸的松柏，董寿平老接着在松柏左侧画出几杆枝叶扶疏的墨竹。散翁在众人推请下，缄默不语，只是凝视画面；然后在稿纸上作了一首诗，才搁管在手于画面上左右疾驰，洋洋洒洒地将诗题于画中。观者只见“林草”如惊蛇入草或飞鸟出林一般穿行于松枝竹叶间，人们无不倾倒。此后，黎雄才、黄苗子诸公续完此作。《松竹图》是一幅珠联璧合的稀世珍品。

1987年4月15日下午，林散之在丈二宣纸上写了自己旧作的一首歌咏南京长江大桥的七律。这幅作品字大如斗，笔力苍老，飞白频出，势若虬龙，大有力挽千钧之势，是散翁一生罕见之作。它将世代相传，流芳千古。

1989年10月中，散翁的子女因见老人成天昏睡，身体虚弱不堪，就赶在农历十月七日（散翁生辰）前二十天为父亲办了祝寿宴。宴后的一天中午，散翁要家人拿出纸笔砚墨，说要写字。二子昌庚婉言劝止，散翁急捶桌子，怒视昌庚。昌庚只得磨墨，然后裁了一张15×40厘米的宣纸铺在桌上。散翁喝了些参汤，闭目养神半个多小时，才持管写了“生天成佛”四个字。12月6日早八时半，散翁在南京鼓楼医院病逝。“生天成佛”是林散之的绝笔。

1989年12月间，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新华日报》等新闻媒体，编发了林散之逝世及有关悼念活动的消息。22日下午，在江苏锡剧团实验剧场举行了千余人参加的追悼大会……千余件唁电、挽联、挽辞、挽诗，寄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当代草圣的爱戴和缅怀之情。

林散之的艺术思想和理念，首先贯穿于他的毕生艺术实践中，体现在他对诗文、丹青、翰墨的辛勤创作上。其次，林散

之在授徒中身教口传，警言慧语也在在皆是，亦都闪烁着艺术思想的火花。在林散之晚年的时候，有一位有心人经过大量辛苦细致的采风和访谈工作，为散翁编订了一篇《江上谈艺》，并收入《林散之序跋文集》中。《江上谈艺》虽然是一细册，却是吉光片羽，弥足珍贵；其“脉络清晰，琅琅可诵。先生音容笑貌依稀可见。明者宝之，全与不全，岂予所知哉？”（刘海粟语）《江上谈艺》自然成为本书的主要内容。复次，林散之写诗70余年，借助诗歌表达自己的艺术主张，也是他的寻常之举。本书遴选了散翁近百首论书、论画之类的诗歌，足以构成林散之谈艺思想的重要内容。再有，散翁在几十年间写作的序跋题识文章，像《诗稿自序》、《书法自序》都是林散之艺术思想的重要文献；其余文章也都在字里行间洋溢出一派艺术氛围。综考以上内容，编著者类编了《江上谈艺》、《论书论画诗词》、《序跋题识》，试图勾勒散翁谈艺思想的一个概貌；它们即为本书的第一、二、三编。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编著者适当地作注解性的解说，加以括号〔 〕，字为宋体，比散翁原文原著小一级，以示区别。编著者有意增加一个“附编”，亦是为读者计，希望读者能够全面地了解这位很像是隐在森林散草之间的艺术大家。

是书书名的考虑颇费斟酌。先从散翁的诸多警言妙语中择出“做学人是为了做真人”冠名。然而，总感到不甚踏实，却又不知毛病出在哪里。及至看到散翁的“把生命溶入笔墨之中”，一再咀嚼，又观照于散翁的艺术人生，才找到了感觉。

“把生命溶入笔墨之中”虽然是散翁给学生们的教诲，但是，这不也是散翁一生艺业上的写照吗？这也正是散翁留给世人的一个最精髓的艺术体验！

目 录

上 册

前 言	1
谈 品	1
做人着重立品，无人品不可能有艺品	1
学的过程就是福气	2
做学人还是为了做真人	2
无所求方能谈得深透	3
参是吃桑叶，悟是吐出好丝来	4
无人领路，天才也易入歧途	4
要读社会与大自然这两卷活书	5
多读书思考，下笔才有力量	7
《史记》是写意画，《汉书》是工笔画	8
青年习作者要有“四心”	9
为民族文化、为创造而惜身不是怯懦	11
欲火伤人最狠，蛮干是盲动	12
一切前辈的话可以参考，不能迷信	13

谈诗	14
我以七分精力用于学诗	14
诗表现痛苦比讴歌富贵安乐要容易些	15
平生得意句，诗外无字诗	15
词章以外，还有人在事在	17
对话者要懂诗艺	18
堆砌是由于内容空虚	19
诗亦需讲究法度	20
结尾雷霆万钧，方是大手笔	20
取唐诗温润入宋诗	22
要从不自由中找自由	22
唐人绝句，放眼去读	23
有声有色，可以不对而对自工	23
杜诗是用生命铸造出来的真艺术	24
用典要少，要好，要活..... ..	25
白居易诗以义为主，以气行之	26
古今学李白者，唯东坡一人为大家	28
诗要讲究声、气、色、味	29
高二适诗学后山，诗有骨子..... ..	31
一诗中最好不要两情两景	33
诗要朴实，词可以华丽些	34
学古能变是在学成以后之事	35
谈书	37
先工整光丽守法，而后破法造法	37
养成用中锋习惯	38
写张纸条也不能马马虎虎	39

草书运笔直	40
光写字不读书，连字匠也够不上	41
书法亦可以从魏晋六朝入手	42
每撇每横头尾都极有力	43
不能逆规律行事	44
写出李北海，达到不似之似	45
未有善行草而不工楷书的	46
下笔便草真是谬种流传	47
战线大长顾不过来	48
字上各有所爱	49
圆而无方，必滑	50
字写得不似古人大难	51
写字要用臂力，不能用腕力	52
肯学，弥补了才气的不足	53
很多人重复父辈，由开拓趋于保守	53
写联语极难	54
明末草书人材荟萃	56
承认此说便是狂人	57
 谈画	 58
画无感受难以下笔	58
初摹山水丘陵，不可妄改一笔	58
作画无意，信笔所之	59
与其求外美，不如先求内美	60
钉头鼠尾皆是大病	61
力量凝蓄于温润之中，无美可言	62
画得似“脏”而明净更难	63